

无偿使用他人房产应代缴房产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6_97_A0_E5_81_BF_E4_BD_BF_E7_c46_78808.htm 某地税局在对企业进行纳税辅导时发现，某单位一直无偿使用另一家企业的房屋。税务人员告知该企业要缴纳房产税。问：此笔税款是否应该缴纳？答：《房产税暂行条例》第二条规定：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。产权属于全民所有的，由经营管理的单位缴纳。产权出典的，由承典人缴纳。产权所有人、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，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，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缴纳。该单位认为自己不拥有房屋产权，因此不应该缴纳房产税。但是，根据《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》（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〔1986〕财税地字第008号）中“纳税单位和个人无租使用房产管理部门、免税单位及纳税单位的房产，应由使用人代缴房产税”的规定，该企业无租使用其他单位的房产，应该代缴房产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